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職場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

104年12月3日104年度第2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年3月17日111年度總務處第1次處務會議修正

一、目的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及第 31 條之母性勞工健康保護政策，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職場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確保懷孕、產後、哺乳女性勞工之身心健康，並達到母性勞工健康保護之目的。

二、適用對象及範圍

本校有以下情形之育齡期母性勞工，應啟動本計畫：

(一) 適用對象：預期懷孕、已懷孕之女性勞工；產後女性勞工，包括正常生產、妊娠 24 週後死產、產後 1 年內，及產後滿 1 年仍哺餵母乳且提出母性健康保護需求者。

(二) 適用範圍：

1、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

(1) 具有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

(2) 易造成健康危害之工作，包括勞工作業姿勢、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夜班、單獨工作及工作負荷等。

(3) 職安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14 款及第 2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之工作。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2、應實施危害評估：

懷孕、產後未滿 1 年及哺餵母乳之母性勞工暴露於職安法第 30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危險性工作之作業環境或型態。

三、職責

(一)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1、負責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依本計畫協助風險評估。

- 3、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健康保護措施之執行。
- 4、依本計畫時程檢視並報告執行現況，確認執行績效。

(二)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

- 1、參與並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2、依本計畫時程檢視並進行風險評估，包括生殖危害之工作危害評估、個別危害評估、危害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
- 3、依風險評估結果，提出書面告知風險、健康指導、教育訓練及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 4、協助檢視本計畫執行現況，並確認執行績效。

(三) 各單位主管

- 1、參與並協助本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 2、協助母性勞工之工作危害評估。
- 3、配合母性勞工之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 4、配合母性勞工之工作時間管理與調整。

(四)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1、參與並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2、辦理母性勞工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辨識與評估、風險分級及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控制管理等評估。
- 3、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母性勞工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

(五) 人事室

協助提供娩(產)假、產前(檢)假、育嬰留職停薪之母性勞工名單(資料包含：姓名、單位、職稱、聯絡電話、假別、請假日期及復職日期)，交付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六) 女性勞工

- 1、提出需求並配合本計畫之執行及參與。
- 2、配合本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 3、配合本計畫之工作調整與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 4、本計畫執行中之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變化，應告知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以調整本計畫之執行。

四、本計畫執行流程，依序如下：

- (一) 風險評估：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依據母性勞工提出本計畫之需求或人事室提供名單，會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訪視母性勞工。參考勞動部公告母性健康保護相關指引及表單，建立本校之母性健康風險評估檢核表，進行工作危害評估與個別危害評估之風險評估。
- (二) 工作適性評估：依據母性勞工個人健康危害評估結果，與最近一次健康檢查、作業環境監測記錄及危害暴露情形等資料，提供勞工健康服務醫師，並由醫師提供工作適性安排之建議。
- (三) 危害控制：依母性健康風險評估檢核表之評估結果，當評估有已知的危險因子存在時，應參考勞動部公告母性健康保護相關指引及表單，進行危害控制、工作內容調整或更換、工作時間調整，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以減少或移除危險因子。
- (四) 工作調整：經危害控制後，仍存在危害風險時，或母性勞工依健康問題並提出工作調整申請時，應計劃依序採取工作調整，其原則如下：
 - 1、暫時調整工作條件(例如調整業務量)和工作時間。
 - 2、提供適合且薪資福利等條件相同之替代性工作。
 - 3、有給薪的暫停工作或延長產假，避免對孕婦及其子女之健康與安全造成危害。
 - 4、在進行工作調整時，母性勞工需與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單位主管等面談，並將溝通過程及決議建立紀錄，且書面告知母性勞工。
- (五) 風險溝通：當完成風險評估後，應正式通知母性勞工及其單位主管，關於風險評估結果及管理計畫，並由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執行健康指導、教育訓練與健康保護措施。預期懷孕、已懷孕、產後1年內或哺乳之母性勞工，或本計畫執行中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變化，應儘早通知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以利本計畫之啟動與執行。
- (六) 績效評估與檢討
 - 1、本計畫之績效評估，在於校內所有母性勞工健康管理之整體性評估，包括接受母性健康風險評估之參與率、危害控制、工作內容調整或更換、工作時間調整，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達成率。

2、本計畫執行情形與績效，應每年審視，透過研議改善之對策，做為未來
規劃之參考。

五、本計畫經本校總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計畫權責單位為總務處，

於111年3月17日111年度總務處第1次處務會議通過

由111年4月6日校長核准，111年4月6日公告